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班課程表

105 年 03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5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3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 3/3		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	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/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/3 文化元素與創意研究 3/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/3 消費文化研究 3/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/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/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/3 當代閱聽人研究 3/3 當代藝術創作研究 3/3	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/3 藝文活動與文化创意研究 3/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/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/3 地方型文化创意產業研究 3/3 使用性設計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 創意城鄉 3/3 設計溝通學 3/3 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 3/3	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/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/3 流行文化與創意設計 3/3 質性研究方法 3/3 我國文化政策研究 3/3	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/3 數位創意設計 3/3 智財權與創新管理 3/3 地方品牌研究 3/3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。包括(1)必修 9 學分(包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，(2)選修 27 學分(含跨系所選修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)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9 學分為限，外修課程須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





105 年 03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5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3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105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10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3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 (29/51)	核心通識(二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0/2.5 大學入門 0/1	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 國文(二)2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0/2.5	核心通識(五)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0/2	延伸通識 2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四)0/2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五)0/2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六)0/2	專業倫理 1/1	
小計	8/13.5	10/14.5	3/6	3/6	2/6 或 2/4	2/4 或 2/6	1/1	
院共同必修科目 (0/0)								
小計								
系專業必修科目 (60/66)	數位影像處理 3/3 設計素描 3/3	文化事業概論 3/3 數位編輯設計 3/3 基本設計 3/3 中國文化概論 3/3	臺灣文化概論 3/3 文學與文化變遷 3/3 網頁動畫 3/3	文化行政與法規 3/3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 3/3 文化傳播概論 3/3 兒童文學 3/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/3	文化專業企劃 3/3 數位視訊剪輯 3/3	城市行銷 3/3 校外實習 3/3	文化實務專題(一) 3/6	文化實務專題(二) 3/6
小計	6/6	12/12	9/9	15/15	6/6	6/6	3/6	3/6
系專業選修科目 39 學分	文化創意學群	現代散文與產業應用 3/3 報導文學 3/3 新聞學與採訪寫作 3/3	美學 3/3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政策 3/3 進階新聞寫作 2/2 臺灣民間信仰 3/3 篆刻藝術 3/3 臺灣文學概論 3/3	文化人類學 2/2 唐詩美學 3/3 電影與社會 3/3	宋詞美學 3/3 民俗與節慶文化 2/2 小說創作 3/3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/2 影像文化 3/3 世界文化史 3/3 研究方法 2/2 影展策劃與實務 3/3	運動文學與文化 3/3 易經與文化 3/3 武俠文學與文化 3/3 田野調查與地方文化 3/3 文創產業英文 2/2 圖像與環境設計之文化現象 2/2 鏡頭語言 3/3	文化書寫 3/3 傳統文化創意專題 2/2 流行文化創意專題 3/3 文化市場調查 2/2 高雄文學環境 3/3 影視行銷策劃與實務 3/3	文化展演活動 3/3 智慧財產權 2/2 文創產業書寫 3/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/3 藝術市場與鑑賞 3/3 視覺藝術與生活美學 2/2
	數位媒體學群	構成與色彩 3/3 數位表現技法 3/3 故事與分鏡 3/3 數位攝影 2/2	電子報編採 2/2 設計繪畫 3/3 字體設計 2/2 動態圖文設計 2/3	廣告企劃與行銷 3/3 專案管理 3/3 插畫 3/3 品牌設計 3/3 電子媒體製作 2/2 文化與傳播名著選讀 2/2 網路創新商業模式設計 3/3	影音媒體寫作 2/2 網路媒體經營管理 3/3 2D 動畫設計 3/3 繪本創作 3/3 文教電視節目企編 3/3 動畫製作與實務 3/3 網路行銷與廣告 3/3	傳播研究 3/3 傳播產業與勞動 3/3 廣告設計 3/3 數位造形設計 3/3 網路影音媒體經營管理 3/3	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/3 活動企劃與周邊設計 3/3 媒體閱聽人研究 3/3 紀錄片專題 3/3 海報視覺設計 3/3 進階電子媒體製作 2/2 公關策略與活動設計 3/3 文化創意專案管理 3/3 微電影製作 3/3	數位文化創意專題 3/3 數位科技藝術 3/3 電子書製作 3/3 平面設計與印刷實務 3/3 立體動畫 3/3

- 一、備註：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 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 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  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  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畢業門檻：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60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9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)。
  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  - (三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  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讀」  
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  
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  
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  
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  - (四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意選修 6 學分修讀。
  - (五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 - (六)自 102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。
  - (七)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，並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系訂規則：
- (一)基於「畢業門檻」第二點，本系學生於「數位媒體」或「文化創意」兩學群其中之一，選修至少 20 學分即可。

